

---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根据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申请人”）与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 32 号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职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公司本次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业已得到公司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

---

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证明，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1.1 2007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200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2007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会议审议并通过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确定为1,400万股。

1.2 2007年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360号《关于核准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400万股新股。

---

1.3 公司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上市已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二 公司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公司系经 2004 年 8 月 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粤办函[2004]272 号文《关于同意变更设立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批准，由原珠海万力达电气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由庞江华等 5 位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010112）。

2.2 根据经由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年检的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和存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60 号），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 根据公司《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7]第0620450206号），公司本次上市的股票已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 3.3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4,154.8万元。根据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60号）、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7]第0620450206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1,400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554.8万元，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 3.4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数为4,154.8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1,400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数为5,554.8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 3.5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07）第0620450105号《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 3.6 公司全体发起人庞江华、朱新峰、黄文礼、赵宏林、吕勃（包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庞江华）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股东同时承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其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前述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5.1.5条第一款的规定。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 4.1 公司聘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担任本次上市的保荐人。东北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 4.2 东北证券已指定田树春、黄峥担任公司本次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前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已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被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 **五 公司本次上市的申请**

- 5.1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告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5.1.2 条的规定。
- 5.2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07 年 10 月 21 日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 5.3 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了《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公司已委托该公司办理公司证券的登记及相关服务事宜。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发行新股股份登记证明》，公司的股份已在登记结算机关办理登记及托管手续。
- 5.4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

##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公司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共和律師事務所 (盖章)

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宋學成

經辦律師:

胡曉華

李永剛

簽字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